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鸣纸业”）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44.44%有限合伙份额，晨鸣纸业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但鉴于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及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根据需要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的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